

股票简称：天源环保

股票代码：301127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Tian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西路 39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12.03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12.0343 元/股，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为 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小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0,999.58 万股，其中本次发行后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数量为 96,244,076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4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天源环保所属行业为“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N77）。截止 2021 年 12 月 15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N7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4.80 倍。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4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2020 年扣非前 EPS（元/股） | 2020 年扣非后 EPS（元/股） | 2020 年扣非前市盈率 | 2020 年扣非后市盈率 |
|-----------|------|-----------------|--------------------|--------------------|--------------|--------------|
| 300190.SZ | 维尔利 | 5.91 | 0.4572 | 0.3861 | 12.93 | 15.31 |
| 688178.SH | 万德斯 | 23.80 | 1.4870 | 0.9542 | 16.01 | 24.94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4 日股票收 盘价 (元/股) | 2020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 2020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 2020 年扣 非前市盈率 | 2020 年扣非 后市盈率 |
|--------------|------|----------------------|------------------------|------------------------|------------------|------------------|
| 603817.SH | 海峡环保 | 5.99 | 0.2889 | 0.2836 | 20.74 | 21.12 |
| 算数平均值 | | | | | 16.56 | 20.46 |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T-4 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12.03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4.53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4.80 倍，超出幅度为 39.2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超出幅度为 68.77%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70.32 万元、24,176.23 万元、26,840.15 万元和 31,399.65 万元，呈上升趋势，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72%、59.56%、41.07%和 51.36%，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0%、53.57%、48.81%和 92.0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市政单位、国有企业等，客户信誉度较高、资金实力较强。但若未

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利，或下游客户推迟付款等，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 移动式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项目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利好支持的背景下，公司凭借自身在垃圾渗滤液治理行业十余年的品牌、技术、客户积累，大力拓展移动式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式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204.96 万元、13,847.53 万元、21,573.60 万元和 8,727.8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7%、30.69%、39.23%和 25.59%；实现毛利分别为 1,419.89 万元、9,162.55 万元、15,254.95 万元和 5,481.1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6.39%、48.36%、62.59%和 44.59%。由于移动式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项目合同期限一般在 1 年左右或不定期，未来如果公司现有项目到期未能续约，或者未能持续提供运营服务，或者未能持续开拓新的项目，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式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项目平均运营单价分别为 145.16 元/吨、141.09 元/吨、136.96 元/吨和 125.02 元/吨，毛利率分别为 64.40%、66.17%、70.71%和 62.80%，处于较高水平。项目续约时，因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环境影响等外部条件可能发生变化，公司会对项目投资回报、运维管理、成本控制等情况进行重新评估，并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等因素，与客户重新商议拟定服务合同，从而导致运营单价的波动风险。若未来公司新获取的移动式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项目不足或未及时投入运营，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移动式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项目的毛利率亦存在波动的风险。

(三)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由于疫情期间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期复工、外来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下游企业生产复工延迟。公司总部位于全国疫情最为严峻的武汉地区，自 2020 年 3 月底起才逐步复工，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项目施工环节在 2020 年上半年度均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各地政府项目投资进度、第三方服务采购皆有不同程度的延期和暂停，对公司获取新订单的市场拓展工作产

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疫情在全国部分地区复发，若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在手项目所在地区后续发生疫情复发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土地使用的风险

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用地取得方式由特许经营权项目招标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确定，主要包括公司自行取得以及项目业主方（政府部门或授权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其协调第三方向公司提供两类方式。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应由公司自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项目尚有 1 个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应由业主方或其协调第三方向项目公司提供用地的项目尚有 10 个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前述项目均已取得相关项目用地意见、征地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或项目选址/场址文件等政府批准文件，而且业主方均出具说明，相关土地由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无偿使用。

上述特许经营权项目目前均处于正常运营或建设中，未来若因政府调整用地规划而导致项目未能正常运营，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内容如下：

- “1、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34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A股股本为409,995,800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公开发行102,500,000股股票，其中96,244,0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天源环保”，

证券代码为“301127”。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三) 股票简称：天源环保

(四) 股票代码：301127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09,995,800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2,5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96,244,076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13,751,724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无战略配售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 62,525,000 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6,255,924 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 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6.10%，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3%。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 股东类别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后 |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141,564,979 | 34.53%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1,560,000 | 15.01%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5,426,000 | 3.76%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592,000 | 2.83%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 | 泉州海丝海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00,000 | 2.63%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 湖北省宏睿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181,819 | 2.00%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 5,733,902 | 1.40%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 | 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00,000 | 1.17%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 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00,000 | 1.17%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788,000 | 1.17%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27,580 | 1.01%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 陈纲 | 3,960,000 | 0.97%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 黄昭玮 | 3,604,743 | 0.88%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 |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91,300 | 0.80%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深圳市高川创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06,000 | 0.51%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 周晓静 | 1,260,000 | 0.31%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 黄开明 | 1,242,000 | 0.30%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 股东类别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后 |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王学霞 | 1,242,000 | 0.30% | 2022年12月30日 |
| | 姚瑛 | 1,123,200 | 0.27% | 2022年12月30日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20,860 | 0.27% | 2022年12月30日 |
| | 姜盼 | 852,840 | 0.21% | 2022年12月30日 |
| | 庄雪琼 | 852,660 | 0.21% | 2022年12月30日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35,740 | 0.20% | 2022年12月30日 |
| | 向香平 | 720,900 | 0.18% | 2022年12月30日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42,960 | 0.16% | 2022年12月30日 |
| | 余国琴 | 641,160 | 0.16% | 2022年12月30日 |
| | 邓玲玲 | 570,600 | 0.14% | 2022年12月30日 |
| | 马淑华 | 540,000 | 0.13% | 2022年12月30日 |
| | 陈华尚 | 540,000 | 0.13% | 2022年12月30日 |
| | 李颀 | 538,560 | 0.13% | 2022年12月30日 |
| | 李丽娟 | 496,800 | 0.12% | 2022年12月30日 |
| | 杨双红 | 481,860 | 0.12% | 2022年12月30日 |
| | 钱祥丰 | 455,400 | 0.11% | 2022年12月30日 |
| | 姚亮 | 439,200 | 0.11% | 2022年12月30日 |
|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5,880 | 0.10% | 2022年12月30日 |
| | 谢从义 | 423,000 | 0.10% | 2022年12月30日 |
| | 王鸿 | 414,000 | 0.10% | 2022年12月30日 |
| |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358,200 | 0.09% | 2022年12月30日 |
| | 蔡天琦 | 252,000 | 0.06% | 2022年12月30日 |
| | 蔡得丽 | 207,000 | 0.05% | 2022年12月30日 |
| | 潘家善 | 204,660 | 0.05% | 2022年12月30日 |
| | 曾建勇 | 190,800 | 0.05% | 2022年12月30日 |
| | 欧耿中 | 180,000 | 0.04% | 2022年12月30日 |
| | 孙忠丰 | 180,000 | 0.04% | 2022年12月30日 |

| 股东类别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后 |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彭雪梅 | 156,600 | 0.04% | 2022年12月30日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3,460 | 0.03% | 2022年12月30日 |
| | 郑有业 | 128,880 | 0.03% | 2022年12月30日 |
| | 张豫庆 | 126,000 | 0.03% | 2022年12月30日 |
| | 王筛林 | 124,200 | 0.03% | 2022年12月30日 |
| | 王金军 | 124,200 | 0.03% | 2022年12月30日 |
| | 常贺端 | 120,600 | 0.03% | 2022年12月30日 |
| | 珠海红创合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17,000 | 0.03% | 2022年12月30日 |
| | 冯兆辉 | 111,600 | 0.03% | 2022年12月30日 |
| |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108,000 | 0.03% | 2022年12月30日 |
| | 祁小永 | 103,500 | 0.03% | 2022年12月30日 |
| | 高飞 | 99,360 | 0.02% | 2022年12月30日 |
| | 梁小秋 | 90,000 | 0.02% | 2022年12月30日 |
| | 王圣钢 | 90,000 | 0.02% | 2022年12月30日 |
| | 刘聪 | 87,300 | 0.02% | 2022年12月30日 |
| | 李娟 | 82,800 | 0.02% | 2024年12月30日 |
| | 徐小波 | 82,800 | 0.02% | 2022年12月30日 |
| | 高国锦 | 82,800 | 0.02% | 2022年12月30日 |
| | 何月光 | 81,000 | 0.02% | 2022年12月30日 |
| | 马胜利 | 77,125 | 0.02% | 2022年12月30日 |
| | 武汉春熙景业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 | 76,140 | 0.02% | 2022年12月30日 |
| | 邹峰 | 75,600 | 0.02% | 2022年12月30日 |
| | 顾晓涛 | 72,000 | 0.02% | 2022年12月30日 |
| | 杨江成 | 64,800 | 0.02% | 2022年12月30日 |
| | 骆沙舟 | 64,800 | 0.02% | 2022年12月30日 |
| | 汪志德 | 64,440 | 0.02% | 2022年12月30日 |

| 股东类别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后 |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徐鲜 | 63,000 | 0.02% | 2022年12月30日 |
| | 张建春 | 57,960 | 0.01% | 2022年12月30日 |
| | 张涌 | 53,100 | 0.01% | 2022年12月30日 |
| |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200 | 0.01% | 2022年12月30日 |
| | 洪笃炯 | 49,680 | 0.01% | 2022年12月30日 |
| | 何江 | 45,540 | 0.01% | 2022年12月30日 |
| | 赵林 | 41,400 | 0.01% | 2022年12月30日 |
| | 王在全 | 41,400 | 0.01% | 2022年12月30日 |
| | 叶杏珊 | 41,400 | 0.01% | 2022年12月30日 |
| | 杨磊 | 39,600 | 0.01% | 2022年12月30日 |
| | 陈小芬 | 36,000 | 0.01% | 2022年12月30日 |
| | 陈彬 | 33,120 | 0.01% | 2022年12月30日 |
| | 王贤生 | 33,120 | 0.01% | 2022年12月30日 |
| | 纪强 | 31,680 | 0.01% | 2022年12月30日 |
| | 熊鹰 | 28,980 | 0.01% | 2022年12月30日 |
| | 王慧敏 | 28,980 | 0.01% | 2022年12月30日 |
| | 张义珍 | 28,980 | 0.01% | 2022年12月30日 |
| | 唐毅 | 27,000 | 0.01% | 2022年12月30日 |
| | 宋杰 | 24,840 | 0.01% | 2022年12月30日 |
| | 蔡建伟 | 24,660 | 0.01% | 2022年12月30日 |
| | 徐柏军 | 20,700 | 0.01% | 2022年12月30日 |
| | 庄昌林 | 20,700 | 0.01% | 2022年12月30日 |
| | 张国华 | 18,0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傅蕾 | 18,0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苏州品艺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8,0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谢宝生 | 16,56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姜杰凡 | 16,56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股东类别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后 |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 16,2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陈虹 | 14,76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陈昀 | 12,42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陈玉山 | 11,241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陈斌 | 10,8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金思维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金思维金三板88做市指数基金一号 | 10,8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凌冲 | 9,0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方磊 | 8,28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陈自强 | 8,28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蒋菁 | 8,28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徐宁 | 8,28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金继明 | 8,28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高小芬 | 7,56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唐尔铨 | 7,2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程谨红 | 7,2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罗立华 | 7,2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王轶菲 | 6,48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郑作群 | 5,58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张冬梅 | 5,4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谢姗 | 5,4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郦剑辉 | 5,4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徐力 | 4,68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赵小菲 | 4,14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周继军 | 4,14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冉念 | 4,14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王传恒 | 4,14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股东类别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后 |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杨惠君 | 4,14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李静妮 | 4,14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宫岩 | 4,14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毛爱芳 | 4,14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施晓晴 | 4,14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肖蕾 | 4,091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裴骁 | 3,6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吴成刚 | 3,6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王正啸 | 3,6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罗启进 | 3,6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陈辉伟 | 2,52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马晓慧 | 1,8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李明福 | 1,8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蔡建雄 | 1,8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冯翠琴 | 1,8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孙成臻 | 1,8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王杰 | 1,8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顾培华 | 1,8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朱浩华 | 90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杨兰英 | 54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小计 | 307,495,800 | 75.00% | |
| 首次公开发行 网上网下 发行股份 |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部分 | 6,255,924 | 1.53% | 2022年6月30日 |
| |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部分 | 56,269,076 | 13.72% | 2021年12月30日 |
| | 网上发行股份 | 39,975,000 | 9.75% | 2021年12月30日 |
| | 小计 | 102,500,000 | 25.00% | |
| 合计 | | 409,995,800 | 100.00% | |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十六) 联席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选定的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2.1.2 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

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59.93 万元、14,524.14 万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03.06 万元、14,284.38 万元,合计为 23,287.44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Wuhan Tian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
| 发行前注册资本 | 30,749.58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黄昭玮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10 月 21 日 |
| 住所 | 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西路 392 号 |
| 邮政编码 | 430000 |
| 电话号码 | 027-82863911 |
| 传真号码 | 027-82863911 |
| 互联网址 | www.tianyuanhuanbao.com |
| 电子信箱 | tianyuanhuanbao@china-tyep.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部 |
| 董事会秘书 | 邓玲玲 |
| 主营业务 | 垃圾渗滤液及高难度污水治理综合服务 |
| 经营范围 | 垃圾渗滤液的治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业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的技术研发设计、施工、安装、运营服务；市政污水的工程建设与资源化利用；环保设备的集成制造销售；机电设备设计、安装、生产、销售；进口技术设备的引进与应用。（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所属行业 |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有发行在外的债券。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起止日期 |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
|----|-----|-----|---------------------|------------|--|------------|-------------|--------|
| 1 | 黄开明 | 董事长 | 2021.5.27-2024.5.26 | 124.20 | 通过天源集团间接持有 12,213.16 万股，通过中环武汉间接持有 544.72 万股 | 12,882.08 | 41.89%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起止日期 |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
|----|-----|----------------|---------------------|------------|----------------------|------------|-------------|--------|
| 2 | 黄昭玮 | 副董事长、总裁 | 2021.5.27-2024.5.26 | 360.47 | 通过天源优势间接持有 310.50 万股 | 670.97 | 2.18% | - |
| 3 | 邓玲玲 |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2021.5.27-2024.5.26 | 57.06 | 通过中环武汉间接持有 28.67 万股 | 85.73 | 0.28% | - |
| 4 | 李娟 | 董事 | 2021.5.27-2024.5.26 | 8.28 | - | 8.28 | 0.03% | - |
| 5 | 庞学玺 | 董事 | 2021.5.27-2024.5.26 | - | - | - | - | - |
| 6 | 李颀 | 董事 | 2021.5.27-2024.5.26 | 53.86 | - | 53.86 | 0.18% | - |
| 7 | 黄新奎 | 独立董事 | 2021.5.27-2024.5.26 | - | - | - | - | - |
| 8 | 刘坚 | 独立董事 | 2021.5.27-2024.5.26 | - | - | - | - | - |
| 9 | 李先旺 | 独立董事 | 2021.5.27-2024.5.26 | - | - | - | - | - |
| 10 | 王娇 | 监事会主席 | 2021.5.27-2024.5.26 | - | - | - | - | - |
| 11 | 李红 | 职工监事 | 2021.5.27-2024.5.26 | - | - | - | - | - |
| 12 | 程桂桥 | 职工监事 | 2021.5.27-2024.5.26 | - | - | - | - | - |
| 13 | 李丽娟 | 副总裁 | 2021.5.27-2024.5.26 | 49.68 | - | 49.68 | 0.16% | - |
| 14 | 王筛林 | 副总裁 | 2021.5.27-2024.5.26 | 12.42 | - | 12.42 | 0.04% | - |
| 15 | 李明 | 副总裁 | 2021.5.27-2024.5.26 | - | - | - | - | - |
| 16 | 陈少华 | 副总裁 | 2021.5.27-2024.5.26 | - | - | - | - | - |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天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156.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6.04%，系公司控股股东。

黄开明与黄昭玮系父子关系，黄昭玮与李娟系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前，黄开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0%），黄开明通过天源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14,15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04%），黄开明通过中环武汉间接控制发行人 573.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6%）；黄昭玮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7%），黄昭玮通过天源优势间接控制发行人 1,159.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7%）；李娟直接持有发行人 8.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黄开明、黄昭玮和李娟合计控制发行人 16,382.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28%）。报告期内，黄开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黄昭玮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裁，李娟担任发行人董事。因此，黄开明、黄昭玮和李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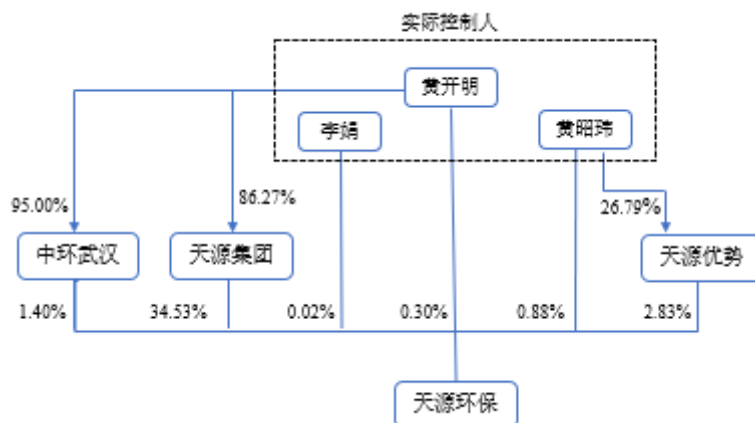
黄开明，男，1965 年出生，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工程师。2005 年创办天源环保品牌，2005 年至今担任天源集团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董事长。

黄昭玮，男，1988 年出生，3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天源集团市场部市场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武汉天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在天源环保担任副董事长、总裁、公司党支部书记。

李娟，女，1989 年出生，3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天源集团行政专员、行政办公室主任、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董事、行政主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天源集团持有公司 34.53%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通过天源集团、中环武汉、天源优势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9.96% 的股份，具体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0,749.58 万股，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 40,999.58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股本结构 | | 发行后股本结构 | | 限售期限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
| 一、限售流通股 | | | | | |
|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141,564,979 | 46.04 | 141,564,979 | 34.5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康佳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 61,560,000 | 20.02 | 61,560,000 | 15.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红塔创新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 15,426,000 | 5.02 | 15,426,000 | 3.76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武汉天源优势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1,592,000 | 3.77 | 11,592,000 | 2.8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泉州海丝海岚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0,800,000 | 3.51 | 10,800,000 | 2.6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股本结构 | | 发行后股本结构 | | 限售期限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
| 湖北省宏睿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181,819 | 2.66 | 8,181,819 | 2.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 5,733,902 | 1.86 | 5,733,902 | 1.4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 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00,000 | 1.56 | 4,800,000 | 1.1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 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00,000 | 1.56 | 4,800,000 | 1.1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788,000 | 1.56 | 4,788,000 | 1.1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27,580 | 1.34 | 4,127,580 | 1.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 陈纲 | 3,960,000 | 1.29 | 3,960,000 | 0.9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 黄昭玮 | 3,604,743 | 1.17 | 3,604,743 | 0.88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91,300 | 1.07 | 3,291,300 | 0.8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深圳市高川创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06,000 | 0.68 | 2,106,000 | 0.5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 周晓静 | 1,260,000 | 0.41 | 1,260,000 | 0.3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 黄开明 | 1,242,000 | 0.40 | 1,242,000 | 0.3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 王学霞 | 1,242,000 | 0.40 | 1,242,000 | 0.3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 姚瑛 | 1,123,200 | 0.37 | 1,123,200 | 0.2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股本结构 | | 发行后股本结构 | | 限售期限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
| | | | | | 12个月 |
| 天风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1,120,860 | 0.36 | 1,120,860 | 0.2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姜盼 | 852,840 | 0.28 | 852,840 | 0.2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庄雪琼 | 852,660 | 0.28 | 852,660 | 0.2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长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835,740 | 0.27 | 835,740 | 0.2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向香平 | 720,900 | 0.23 | 720,900 | 0.18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太平洋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642,960 | 0.21 | 642,960 | 0.16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余国琴 | 641,160 | 0.21 | 641,160 | 0.16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邓玲玲 | 570,600 | 0.19 | 570,600 | 0.1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马淑华 | 540,000 | 0.18 | 540,000 | 0.1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陈华尚 | 540,000 | 0.18 | 540,000 | 0.1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李颀 | 538,560 | 0.18 | 538,560 | 0.1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李丽娟 | 496,800 | 0.16 | 496,800 | 0.1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杨双红 | 481,860 | 0.16 | 481,860 | 0.1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钱祥丰 | 455,400 | 0.15 | 455,400 | 0.1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姚亮 | 439,200 | 0.14 | 439,200 | 0.1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万联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425,880 | 0.14 | 425,880 | 0.1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谢从义 | 423,000 | 0.14 | 423,000 | 0.1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王鸿 | 414,000 | 0.13 | 414,000 | 0.1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深圳市高川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 358,200 | 0.12 | 358,200 | 0.09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股本结构 | | 发行后股本结构 | | 限售期限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
| 伙) | | | | | |
| 蔡天琦 | 252,000 | 0.08 | 252,000 | 0.06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蔡得丽 | 207,000 | 0.07 | 207,000 | 0.05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潘家善 | 204,660 | 0.07 | 204,660 | 0.05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曾建勇 | 190,800 | 0.06 | 190,800 | 0.05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欧耿中 | 180,000 | 0.06 | 180,000 | 0.0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孙忠丰 | 180,000 | 0.06 | 180,000 | 0.0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彭雪梅 | 156,600 | 0.05 | 156,600 | 0.0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143,460 | 0.05 | 143,460 | 0.0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郑有业 | 128,880 | 0.04 | 128,880 | 0.0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张豫庆 | 126,000 | 0.04 | 126,000 | 0.0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王筛林 | 124,200 | 0.04 | 124,200 | 0.0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王金军 | 124,200 | 0.04 | 124,200 | 0.0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常贺端 | 120,600 | 0.04 | 120,600 | 0.0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珠海红创合志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117,000 | 0.04 | 117,000 | 0.0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冯兆辉 | 111,600 | 0.04 | 111,600 | 0.0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上海安洪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安 洪精选证券投资 基金 | 108,000 | 0.04 | 108,000 | 0.0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祁小永 | 103,500 | 0.03 | 103,500 | 0.0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高飞 | 99,360 | 0.03 | 99,360 | 0.0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股本结构 | | 发行后股本结构 | | 限售期限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
| | | | | | 12个月 |
| 梁小秋 | 90,000 | 0.03 | 90,000 | 0.0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王圣钢 | 90,000 | 0.03 | 90,000 | 0.0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刘聪 | 87,300 | 0.03 | 87,300 | 0.0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李娟 | 82,800 | 0.03 | 82,800 | 0.0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
| 徐小波 | 82,800 | 0.03 | 82,800 | 0.0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高国锦 | 82,800 | 0.03 | 82,800 | 0.0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何月光 | 81,000 | 0.03 | 81,000 | 0.0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马胜利 | 77,125 | 0.03 | 77,125 | 0.0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武汉春熙景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6,140 | 0.02 | 76,140 | 0.0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邹峰 | 75,600 | 0.02 | 75,600 | 0.0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顾晓涛 | 72,000 | 0.02 | 72,000 | 0.0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杨江成 | 64,800 | 0.02 | 64,800 | 0.0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骆沙舟 | 64,800 | 0.02 | 64,800 | 0.0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汪志德 | 64,440 | 0.02 | 64,440 | 0.0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徐鲜 | 63,000 | 0.02 | 63,000 | 0.0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张建春 | 57,960 | 0.02 | 57,960 | 0.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张涌 | 53,100 | 0.02 | 53,100 | 0.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200 | 0.02 | 52,200 | 0.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股本结构 | | 发行后股本结构 | | 限售期限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
| 洪笃炯 | 49,680 | 0.02 | 49,680 | 0.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何江 | 45,540 | 0.01 | 45,540 | 0.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赵林 | 41,400 | 0.01 | 41,400 | 0.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王在全 | 41,400 | 0.01 | 41,400 | 0.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叶杏珊 | 41,400 | 0.01 | 41,400 | 0.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杨磊 | 39,600 | 0.01 | 39,600 | 0.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陈小芬 | 36,000 | 0.01 | 36,000 | 0.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陈彬 | 33,120 | 0.01 | 33,120 | 0.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王贤生 | 33,120 | 0.01 | 33,120 | 0.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纪强 | 31,680 | 0.01 | 31,680 | 0.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熊鹰 | 28,980 | 0.01 | 28,980 | 0.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王慧敏 | 28,980 | 0.01 | 28,980 | 0.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张义珍 | 28,980 | 0.01 | 28,980 | 0.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唐毅 | 27,000 | 0.01 | 27,000 | 0.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宋杰 | 24,840 | 0.01 | 24,840 | 0.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蔡建伟 | 24,660 | 0.01 | 24,660 | 0.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徐柏军 | 20,700 | 0.01 | 20,700 | 0.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庄昌林 | 20,700 | 0.01 | 20,700 | 0.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张国华 | 18,000 | 0.01 | 18,0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傅蕾 | 18,000 | 0.01 | 18,0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股本结构 | | 发行后股本结构 | | 限售期限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
| 苏州品艺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8,000 | 0.01 | 18,0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谢宝生 | 16,560 | 0.01 | 16,56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姜杰凡 | 16,560 | 0.01 | 16,56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 16,200 | 0.01 | 16,2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陈虹 | 14,760 | 0.00 | 14,76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陈昀 | 12,420 | 0.00 | 12,42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陈玉山 | 11,241 | 0.00 | 11,241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陈斌 | 10,800 | 0.00 | 10,8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金思维投资咨询 (上海)有限公司 —金思维金三板 88 做市指数基金 一号 | 10,800 | 0.00 | 10,8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凌冲 | 9,000 | 0.00 | 9,0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方磊 | 8,280 | 0.00 | 8,28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陈自强 | 8,280 | 0.00 | 8,28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蒋菁 | 8,280 | 0.00 | 8,28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徐宁 | 8,280 | 0.00 | 8,28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金继明 | 8,280 | 0.00 | 8,28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高小芬 | 7,560 | 0.00 | 7,56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唐尔铨 | 7,200 | 0.00 | 7,2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程谨红 | 7,200 | 0.00 | 7,2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股本结构 | | 发行后股本结构 | | 限售期限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
| 罗立华 | 7,200 | 0.00 | 7,2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王轶菲 | 6,480 | 0.00 | 6,48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郑作群 | 5,580 | 0.00 | 5,58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张冬梅 | 5,400 | 0.00 | 5,4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谢姗 | 5,400 | 0.00 | 5,4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郦剑辉 | 5,400 | 0.00 | 5,4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徐力 | 4,680 | 0.00 | 4,68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赵小菲 | 4,140 | 0.00 | 4,14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周继军 | 4,140 | 0.00 | 4,14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冉念 | 4,140 | 0.00 | 4,14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王传恒 | 4,140 | 0.00 | 4,14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杨惠君 | 4,140 | 0.00 | 4,14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李静妮 | 4,140 | 0.00 | 4,14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宫岩 | 4,140 | 0.00 | 4,14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毛爱芳 | 4,140 | 0.00 | 4,14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施晓晴 | 4,140 | 0.00 | 4,14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肖蕾 | 4,091 | 0.00 | 4,091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裴骁 | 3,600 | 0.00 | 3,6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吴成刚 | 3,600 | 0.00 | 3,6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王正啸 | 3,600 | 0.00 | 3,6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股本结构 | | 发行后股本结构 | | 限售期限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
| 罗启进 | 3,600 | 0.00 | 3,6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陈辉伟 | 2,520 | 0.00 | 2,52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马晓慧 | 1,800 | 0.00 | 1,8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李明福 | 1,800 | 0.00 | 1,8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蔡建雄 | 1,800 | 0.00 | 1,8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冯翠琴 | 1,800 | 0.00 | 1,8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孙成臻 | 1,800 | 0.00 | 1,8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王杰 | 1,800 | 0.00 | 1,8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顾培华 | 1,800 | 0.00 | 1,8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朱浩华 | 900 | 0.00 | 90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杨兰英 | 540 | 0.00 | 540 | 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
| 网下发行限售股 份 | - | - | 6,255,924 | 1.5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
| 小计 | 307,495,800 | 100.00 | 313,751,724 | 76.53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 | - | - | 96,244,076 | 23.47 | 无限售期限 |
| 小计 | - | - | 96,244,076 | 23.47 | |
| 合计 | 307,495,800 | 100.00 | 409,995,800 | 100.00 | |

公司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85,655 户，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
|----|---------------------------|--------------------|---------------|----------------|
| 1 |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141,564,979 | 34.5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2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1,560,000 | 15.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3 |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5,426,000 | 3.76%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4 |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592,000 | 2.8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5 | 泉州海丝海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00,000 | 2.6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6 | 湖北省宏睿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181,819 | 2.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7 |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 5,733,902 | 1.4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8 | 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00,000 | 1.1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9 | 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00,000 | 1.1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10 |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788,000 | 1.1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合计 | | 269,246,700 | 65.67% |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亦不存在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10,250 万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03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

1、25.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9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3.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5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72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

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512.5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8,30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947.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9.00%。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157.85407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2,05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6,25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997.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51614158%，申购倍数为 3,974.33916 倍。

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39,873,687 股，认购金额为 479,680,454.61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101,313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1,218,795.39 元。网下向投资者缴款认购 62,525,000 股，认购金额为 752,175,750.00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0 元。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101,313 股，包销金额为 1,218,795.39 元，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0988%。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307.5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18.2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789.30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94 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10,518.2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费用种类 | 金额（万元） |
|----|---------------|------------------|
| 1 | 保荐及承销费 | 7,168.35 |
| 2 | 律师费用 | 849.06 |
| 3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981.13 |
| 4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71.70 |
| 5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47.97 |
| 合计 | | 10,518.20 |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1.03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789.30 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42 元/股（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5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2932 号】。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1) 0100020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1 年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中“（三）2021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 1115500000901416 |
|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21072036951007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 127905787910806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 127905787910868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支行 | 1116300000083122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支行 | 8111501012500910894 |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 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四)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事项，自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起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颢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电话：0755-28777980

传真：0755-28777969

保荐代表人：钱亮、李丽芳

项目协办人：陈定

联系人：钱亮、李丽芳、胡俊杰、陈定、董方涛、郑爽、朱国锋、周鹏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

人钱亮、李丽芳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钱亮，中天国富证券投行广东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人福医药（600079.SH）2013年非公开、人福医药（600079.SH）2015年非公开、东山精密（002384.SZ）非公开、宜昌交运（002627.SZ）2016年非公开，长航凤凰（000520.SZ）恢复上市，南极电商（002127.SZ）重大资产重组、宜昌交运（002627.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泰股份（300435.SZ）非公开可交债等项目。

李丽芳，中天国富证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精伦电子（600355.SH）IPO、福晶科技（002222.SZ）IPO、国光电器（002045.SZ）IPO、圣农发展（002299.SZ）IPO、农业银行（601288.SH）IPO、招商轮船（601872.SH）IPO；京山轻机（000821.SZ）2001年配股、万科A（000002.SZ）2006年定向增发、泸州老窖（000568.SZ）2006年定向增发、招商银行（600036.SH）2009年配股、重庆钢铁（601005.SH）2009年公司债、燕京啤酒（000729.SZ）2010年可转债、圣农发展（601288.SH）2010年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企业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企业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5) 本人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企业天源优势、中环武汉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除实际控制人外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邓玲玲、李丽娟、李颀、王筛林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非交易日顺延）A 股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红塔创新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其他股东锁定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承诺：

(1) 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 减持意向

①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企业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②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企业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审慎制定减持股份的计划。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

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

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减持的程序

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公告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减持意向

①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人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②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人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审慎制定减持股份的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减持的程序

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公告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除实际控制人外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邓玲玲、李丽娟、李颀、王筛林承诺：

（1）减持条件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人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人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公告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红塔创新承诺：

（1）减持意向

①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企业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②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企业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审慎制定减持股份的计划。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 2 年后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2）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的程序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10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若公司采取回购本企业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企业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企业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第 1 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第 1 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包括未获得内部/外部审批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第 2 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第 2 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

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 A 股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在履行完毕前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 1 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 1 年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按照前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

(三)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

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按《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项目无法产生效益，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没有相应提高，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

(1) 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管理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并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制定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2) 保证募投项目实施的管理措施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并力争提前准备募投项目实施的各项前期工作，从而加快实施进度，保证募投项目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的尽快体现。

2、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基于现有业务，继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与客户之间良好合作关系，组建专业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加强内部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3、强化投资者回报

基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制定了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和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的科学性、持续性和稳定性，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率。

(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天源集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企业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上市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股票购回程序及价格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操作。

五、关于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控股股东天源集团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

司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4、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源集团承诺：

1、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向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企业持有的天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天源环保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天源环保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天源环保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天源环保、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黄昭玮、李娟承诺：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向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天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天源环保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天源环保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将在天源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天源环保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天源环

保、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天源环保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从天源环保处领取薪酬，则同意天源环保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

（3）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天源环保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天源环保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源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天源环保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天源环保及其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公开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